

宁陕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

第 27 次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县政府副县长张文忠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国土局关于当前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汇报，并围绕政策依据、现实情况和解决办法等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认为，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改革工作虽顺利完成，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受新旧政策衔接、土地权属来源复杂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和限制，导致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等问题，严重阻碍了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的全面开展。会议强调，尽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遗留问题，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办证工作，是解决广大群众诉求、提高政府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市政府 2016 年第六十九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对此已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意见，我县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学习领会，找准政策依据，通力协作配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据各自职责把我县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到位。

会议确定：

1.原则同意县国土局《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

的报告》(宁国土资字〔2017〕94号)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等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划拨或国有出让)由房屋所有权人享有。原用地单位应提交修建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批准文件,无批准文件的由县发改局负责认定下文。

3.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等上市交易补交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标准,同意县国土局提出的按“市国土局提出的第二套方案执行,即按房屋成交价(或税基评定价,就高不就低)1%补交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的意见。由县地税局负责提供房屋的税基评定价。

4.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等上市交易中,补交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后,由县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按国有出让土地和商品房性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出席: 杨继军 高山 李秀清 张惠军 高立安
刘宝田 徐永慧 涂新隆 王宝宁 陈国祥
张玉香 陈玖洲 梁爽 李军英 储召坤

发: 国土局、住建局、监察局、农水科技局、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局,
国税局、地税局。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